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2 年度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并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对外担保事项前，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系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及对参股公司的同比例关联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兼顾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3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祁和生



\_\_\_\_\_  
刘红乐

\_\_\_\_\_  
王建平


2023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祁和生

\_\_\_\_\_  
刘红乐

  
\_\_\_\_\_  
王建平

2023 年 4 月 6 日